

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規範公文書目的等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8.11.14. 院臺綜字第10800377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4日

主旨：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規範公文書目的等疑義一案

說明：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為規範機關公文程式之法律，其規範內容包括公文程式之類別、公文之蓋印簽署、公文應載事項、公文書寫格式及公文文字之使用原則等。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，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；另有關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之要求，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6點訂有明文，其作業要求包括正確、清晰、簡明、迅速、整潔、一致及完整。